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5〕1 号

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张 博，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88 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

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申请人张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苑置业或公司）作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能对公司前期已发生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违规的情况予以关注，未采取充分措施督促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未能合理安排审计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展，对公司未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或减轻相关纪律处分，复核理由主要为：一是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入职鑫苑集团，2024 年年初受该集团公司委派，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于公司前期未按时披露中期报告被采取监管措施不知情，不应将历史问题归责于申请人。二是公司未

按时披露年报系因原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真实、客观反馈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并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三是针对公司未按时披露2023年年报事项，河南证监局仅处罚公司，未处罚个人。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以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保证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鑫苑置业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负有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本案中，鑫苑置业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且至今未予披露，已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影响信息披露秩序，情节恶劣。申请人对公司定期报告未能按时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本所以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与其违规行为性质与情节相适应，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二是根据公司公告及公司向本所提交的说明，申请人自2024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4年3月开始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实清楚。申请人所称从集团公司派驻公司、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理由不影响对申请人时任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身份的认定。本案中，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对定期报告编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此前存在 2022 年中期报告未及时披露等违规行为，被本所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未能及时整改。申请人根据其职责，理应关注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等异常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事项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申请人所称对前期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知情不影响其责任承担。

三是申请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应及时根据履职尽责事项重要性、公司经营治理情况等客观情形，全面掌握相关信息披露及财务报告编制要求，合理安排审计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展，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公司财务工作承担管理责任。根据申请人在前期申辩、听证过程中提交的履职情况材料，申请人在年报法定披露时限前的较长时间内，未能积极主动履职，针对年报编制工作采取履职措施。在临近年报法定披露时限前，申请人才与审计机构围绕审计意见类型进行线上沟通，在年报法定披露时限过后与审计机构进行现场沟通。申请人履职措施滞后，未能达到在公司存在异常情形下，与年报事项重要性相匹配的勤勉尽责标准。申请人所称任职时间短、审计意见不真实客观等异议理由不成立。

四是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有保证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对申请人违规行为实施

纪律处分，系本所依法依规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申请人是否被行政处罚不影响申请人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88号）对申请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7月24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债券监管司。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债券业务中心，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